



市领导调研滨州港口岸对外开放工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范本刚 报道)滨州港一类口岸对外开放是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口岸申报工作启动以来,我市经过积极争取,滨州港对外开放请示已上报国务院。正值滨州港口岸开放即将获批的关键时期,12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圣光到市口岸办公室调研滨州港口岸开放工作。

吴圣光听取了滨州港口岸开放申报情况和明年工作的计划安排汇报。吴圣光指出,2018年是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滨州港的决胜阶段,更是滨州港口岸实现开放运营的攻坚年,滨州港口岸开放意义重大。我们要紧紧围绕“滨州港口岸实现开放运营”这一主线,重点把握好三方面工作。一要围绕

中心,突出重点。加快完成滨州边防检查站、港口前沿信息化及配套查验设施等项目的规划建设,提前对接落实查验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加强口岸宣传报道,全力做好验收对接准备工作,力争滨州港口岸尽早实现开放运营。二要加强协作,凝心聚力。抓住滨州港口岸开放的契机,健全完善口岸管理运营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明确职责,齐心协力,努力打造我市对外开放新平台。三要狠抓落实,确保完成。明年目标任务已明确,要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工作时限、标准、要求和措施,挂图作战,倒逼推进,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勤学、善悟、笃行”,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口岸干部队伍。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刘娟 报道)12月1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滨州市渤海老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自2016年就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调研项目,并着手《条例》的相关立法工作。今年5月,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完成《条例》的初稿。6月至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又进行了多次调研座谈,广

泛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调研座谈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多次论证、修改。9月30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10月25日,滨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12月1日,《条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条例》共三十二条,对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部门职责、经费保障、保护管理模式、具体措施以及保护利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范围方面,从时间和地域上明确革命遗址遗迹的范围,从管理体制着手科学分类,避免管理真空。时间上规定由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现代,在地域上限定为市行政管辖区域。同时,将革命遗址遗迹分成三大类,即已经列入了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革命遗址遗迹;已经列入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范围的革命遗址遗迹;既

没有纳入到文物保护的范畴,也没有纳入到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范围的革命遗址遗迹。《条例》重点对第三类进行了规范,系统建立了全市的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体系,消除了管理的真空地带。

在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上,《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市、县两级政府要将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和利用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革命遗址遗迹保护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列为文物和烈士纪念馆设施的革命遗址遗迹实行分级保护,根据其历史、教育价值划分为市、县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单位”,并且参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保护管理方式,对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管理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在革命遗址遗迹的开发利用上,《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资源,梳理、研究、编纂和出版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相关资料,深入挖掘和展示渤海老区革命文化传统和历史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各类教育机构加大对革命遗址遗迹的宣传,定期利用革命遗址遗迹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条例》规定,民政、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制作辖区地图、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共交通工具、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和设施标牌时,应当包含革命遗址遗迹相关内容。《条例》还规定,应当在保证革命遗址遗迹安全和不破坏现状的前提下,将革命遗址遗迹利用纳入本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开发、推广红色文化旅游线路、旅游服务。

我市“三院”建设项目奠基 预计2020年全部建成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李诚 通讯员 戴杰 李健生 报道)12月18日上午,滨州市人民医院西院区、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三院”)建设项目奠基仪式在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

奠基仪式前,市卫生计生委与中建八局投资发展公司就市人民医院西院区PPP项目进行了签约。双方本着把西院区建设好这一共同目标,和衷共济,打造精品工程,将为大幅改善基础设施品质和公共服务打下坚实基础。随后,出席活动的领导参加了滨州市人民医院养老服务中心

医疗执业地点开诊仪式,并参观了医疗楼,详细了解了中心的各项情况。

“三院”建设项目是市委、市政府为优化全市医疗资源布局、改善群众就医条件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注民生、关心卫生计生工作的具体体现,并列入2017年全市十大民生实事。“三院”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8.5万平方米,总投资35.5亿元,设计床位3300张,计划到2020年全部建成。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我市的医疗服务能力,对满足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推进分级诊疗和健康滨州建设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上接第一版)5年的时间里完成50多个方面的工作,如何做到工作方向不偏、过程不乱、目标实现,形成具有滨州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新思路、新举措,这是市政府不停思虑的事情。

“如何让工作和考核不脱节,避免成为‘两张皮’,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平衡和充分,这需要一个工作的抓手,实现‘举一纲而万目张’”。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李玉玉说。

在这种通盘考虑下,作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头机构,市政府法制办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最终逐步形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管理系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庆平告诉记者,市政府法制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强化目标管理,创新思路做法,成效显著,使滨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步入了良性发展的快车道。

该系统以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个总目标为导向,通过将任务分解到每年、每一个单位、每一项工作措施,实现步骤分明、措施细化、责任明晰、考核明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成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李玉玉看来,系统就像一个标准的“生产流程示意图”。它摒弃传统“大而化之”“差不多”思维,以“工匠”精神“精雕细刻”,靠规范的管理、标准的“生产参数”、严谨的“生产工艺”,打磨一件合格的“产品”。“目标管理系统就是通过每一个细节的管控,让行政执法单位和人员养成‘法治’的习惯和规范,严格按照法治流程和标准从事执法工作,做到每一项工作合乎法治标准,让‘法治政府’达标。”

给宏大课题配上精准的落实机制 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目标管理系统将法治意识转化为制度,将制度转化为行为,将行为转化为习惯,将习惯转化为文化

解剖这个全国首创的“目标管理系统”,它抓住了“目标、宣传、人员、考核、评价”五个关键环节,采取“常量+变量”的运行模式,五个子系统是框架载体,为“常量”;每年设定新的目标任务,为“变量”。

“常量”下设法治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系统、法治政府宣传推介系统、法治教育培训系统、考核督导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系统5个子系统,并在每个系统下又设定了具体的目标和工作措施。

目标任务系统明确了“干什么”。宣传推介系统主要作用是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回应公众关切,争取更大支持。教育培训系统通过构建法制培训大格局,实施法制培训全覆盖,解决“谁来落实建设法治政府”。考核督导系统发挥“指挥棒”的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考核范畴,每季度对各县区进行排名、通报、督导落实工作任务。建设报告系统要求各级各部门定期报告本级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分析制定下步工作措施。

目标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确定每一年的‘常量’时,并非‘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明确了常规性、重点性、特色亮点工作,提出了每项工作完成的具体措施和步骤”。市法制办副主任崔晓东说。

明确了当年的“变量”后,每年年

初,目标管理系统以“依法行政责任书”的形式呈现,根据职能和权限不同,确定县区、开发区、市直行政执法部门“个性化”年度任务。市政府与其签订责任书,将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解到年度。

当年度中,县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将“变量”的目标任务、措施、时限、程序等,录入市委、市政府督导考核系统,重点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7大项内容融入考核指标,赋予相应分值,确保可操作性。

在考核结果运用上,坚持问题导向,对每季度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各县(区)进行反馈,限期整改,督促各县(区)即知即改,及时将短板和不足整改到位。

李玉玉说,“常量和变量”是建设法治政府每一个环节和动作的“标准”,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遵章操作,杜绝“拍脑袋决策”,其实就是将法治意识转化为制度,将制度转化为行为,将行为转化为习惯,将习惯转化为文化。

先“重业务、轻法律”的局面得到了有效扭转。

一个直观的体现是,各级政府决策的“事前、事中、事后”将合法性审核放在了首位,各级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不断加强。

市一级层面,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列席全部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全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全部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应审必审。近年来,共参与市政府审核重大决策事项40余项,确保决策合法、可行。

崔晓东主管市法制办政府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他对此深有感触,“今年有几次,我们一天当中收到了七八份文件,都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这在以前是难以想象的。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一直是困扰行政应诉的老大难问题。目标管理系统运行以来,我市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高行政应诉能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作为考核重点,实现行政应诉工作重大突破。今年下半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大幅提升,7月为76.7%,8月为95%,9、10月出庭应诉率和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率达到“双百”。而2016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仅为52.47%。

法治政府建设着力于推动政府全面履行职能。去年以来,我市不断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集中公布了“三清单一目录”,精简权力清单12%,行政许可项目37%,并全面取消无依据的各种涉企政府性收费和“红顶中介”,切实为企业发展减了负,释放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

正如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孟富强批示:滨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市纪检监察机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

严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鲍学博 报道)12月18日下午,市纪检监察机关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准确判断当前作风建设形势,深刻揭示了“四风”问题的本质和要害,对持续整治“四风”顽疾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信心决心,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过硬的措施加强作风建设,以务实担当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坚决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把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为明年正风肃纪工作的

重点,列为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治理的重要目标,提高纠正“四风”的针对性。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现象作为重点内容,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聚焦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积极构建运转高效的联动查处机制,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集中力量迅速查处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加大典型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做好警示教育。发挥好纪检监察机关的表率示范作用,对照“10个方面表现”,一条一条过,找出问题差距,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整改,把改进作风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华丰公司建设新兴复合材料与高端特种高强钢板项目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裴庆力 通讯员 刘爱军



博兴县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托先进设备与技术,建设了我省第一条金属复合材料高强钢板酸轧联合机组,以高强钢与复合材料为主打产品,提高产品档次。该机组项目采用高端和新型技术工艺设备,对于全省区域内涂镀板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起到积极的示范效应。

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拥有2条年总产能64万吨镀锌生产线,2条年总产能64万吨的镀铝锌生产线和3条年总产能44万吨的彩涂生产线。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满足行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公司建设了年产48万吨新兴复合材料与高端特种高强钢板项目。项目总投资115000万元,购置安装一条1450毫米酸轧联合机组设备,新建磨辊间设施、酸再生站、循环水站、脱盐站、废水处理站、空压站、检化验设施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54920平方米。该项目轧机装备了目前世界范围内最先进的板型辊,动态

反映最快捷的AGC控制系统,5连轧代替单机生产反复多次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轧机的可轧板材宽度较大,目前轧机的宽度达到1250毫米的同行业领先水平。新项目产品新兴复合材料与高端特种高强钢板具有复层材料耐腐蚀、耐热、耐磨损等性能,又具有基层材料的强度和刚度。与纯不锈钢板相比,可节约镍、铬等合金元素70%~80%,从而可节约成本30%~50%,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运输、桥梁、民用建筑、体育设施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极大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对拉动本地板材市场高端产品具有重要意义。新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为15.9亿元,年利润额为2.22618亿元,年所得税为5565.5万元,可解决直接就业140人,间接就业60人。

该项目还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该项目主要动力消耗为:水、电、天然气、蒸汽、氮气、压缩空气,项目投资强度749.16万元/亩高于国家平均350万/亩,年综合电耗6000万千瓦时/年,天然气消耗140.53万立方米/年,蒸汽消耗24000吨/年。其中酸轧联合机组配置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水耗;采用酸再生工艺,处理后的再生酸可回用;轧机乳化液采用循环系统和变流量主泵,降低耗量;车间布置充分考虑厂房采光,大量减少厂房照明灯使用,轧机采用小直径工作辊降低电耗;动力设施选用高效节能型设备,如变频器电机等,可达到节能目的。

全市“清河行动”进展情况通报

全市累计排查河湖违法建筑及违法活动共2620处,截至12月17日,已累计清理整治2172处,其中省级河道532处,市级河道274处,县级河道1366处;分类别看,已累计清理违法建筑1387处,违法活动785处(其中,种植林木或高秆作物272处,倾倒堆放垃圾或渣土133处,修建鱼塘或养殖场269处,采砂或取土2处,其它违法活动109处)。各县区“清河行动”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滨州市“清河行动”进展情况表

县区名称	任务总数(处)	本周进展数(处)	已完成任务数(处)	完成率(%)	名次
高新区	8	1	8	100.00	1
惠民县	446		435	97.53	2
邹平县	249	2	242	97.19	3
阳信县	71	3	69	97.18	4
北海新区	43	8	38	88.37	5
开发区	33	5	26	78.79	6
无棣县	768	64	591	76.95	7
博兴县	701	160	536	76.46	8
沾化区	130	23	99	76.15	9
滨城区	171	13	128	74.85	10
合计	2620	279	2172	82.90	